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22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220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中平國小辦理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兒少保護輔導」-「關懷親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和少年」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本局 110年2月2日桃教學字第110001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及早對目睹兒少即時提供正向支持與保護，以減低兒少因目睹創傷對其身心發展所造成的影響，提升心理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與工作技巧，增進對目睹暴力兒少相關服務資源的認識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摘錄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高中、國中專輔教師(上午場)：110年4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國小專輔教師(下午場)：110年4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

輔導室 110/03/16 14:47



1100001472

有附件



1時至4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中平國小饒平館3樓會議室(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)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研習日期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ActQry.aspx>)。

(四)研習代碼：E00025-210300001(高中國中場)、E00025-210300002(國小場)

(五)因場地限制，每場名額限制7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